

# ICP 备案

## 初审驳回相关问题



腾讯云

## 【 版权声明 】

©2013–2024 腾讯云版权所有

本文档（含所有文字、数据、图片等内容）完整的著作权归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单独所有，未经腾讯云事先明确书面许可，任何主体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修改、使用、抄袭、传播本文档全部或部分内容。前述行为构成对腾讯云著作权的侵犯，腾讯云将依法采取措施追究法律责任。

## 【 商标声明 】



及其它腾讯云服务相关的商标均为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所有。本文档涉及的第三方主体的商标，依法由权利人所有。未经腾讯云及有关权利人书面许可，任何主体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前述商标进行使用、复制、修改、传播、抄录等行为，否则将构成对腾讯云及有关权利人商标权的侵犯，腾讯云将依法采取措施追究法律责任。

## 【 服务声明 】

本文档意在向您介绍腾讯云全部或部分产品、服务的当时的相关概况，部分产品、服务的内容可能不时有所调整。您所购买的腾讯云产品、服务的种类、服务标准等应由您与腾讯云之间的商业合同约定，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腾讯云对本文档内容不做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或保证。

## 【 联系我们 】

我们致力于为您提供个性化的售前购买咨询服务，及相应的技术售后服务，任何问题请联系 4009100100或 95716。

---

## 文档目录

初审驳回相关问题

主体信息

网站信息

# 初审驳回相关问题

## 主体信息

最近更新时间：2023-05-15 17:15:11

### 空壳主体不能备案

- 可能产生的原因：

空壳主体是指 ICP 备案主体下已经成功备案的所有网站均已被注销，备案成功的信息在工信部只有备案主体、备案号并无网站信息。

- 查看是否为空壳主体：

您可登录 [工信部系统](#) 查看。空壳主体如下图所示：

ICP备案主体信息	
ICP备案/许可证号:	闽ICP[REDACTED]号
审核通过日期:	[REDACTED]
主办单位名称:	[REDACTED]
主办单位性质:	[REDACTED]

ICP备案网站信息	
ICP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域名:
网站前置审批项:	

- 解决方法：

无法直接在腾讯云 ICP 备案管理系统中进行注销，需向 ICP 备案所在地的通信管理局提交书面申请，进行线下注销，具体操作请参见 [注销空壳主体](#)。

### 单位证件信息已变更需提供工商出具的变更函

- 可能产生的原因：

可能是您公司的公司名称或其他信息发生了变更。

- 解决方法：

提交变更类型备案的同时需要将变更函上传至其他材料处。请您参考 [变更证明下载](#)，获取对应省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变更证明后，在其他材料处上传变更函，如下图所示：

✓ 主体信息 > 
 ✓ 网站信息 > 
 3 补充材料上传 > 
 4 信息预览与提交备案

---

网站备案承诺书 示例图

点击上传/拖拽到此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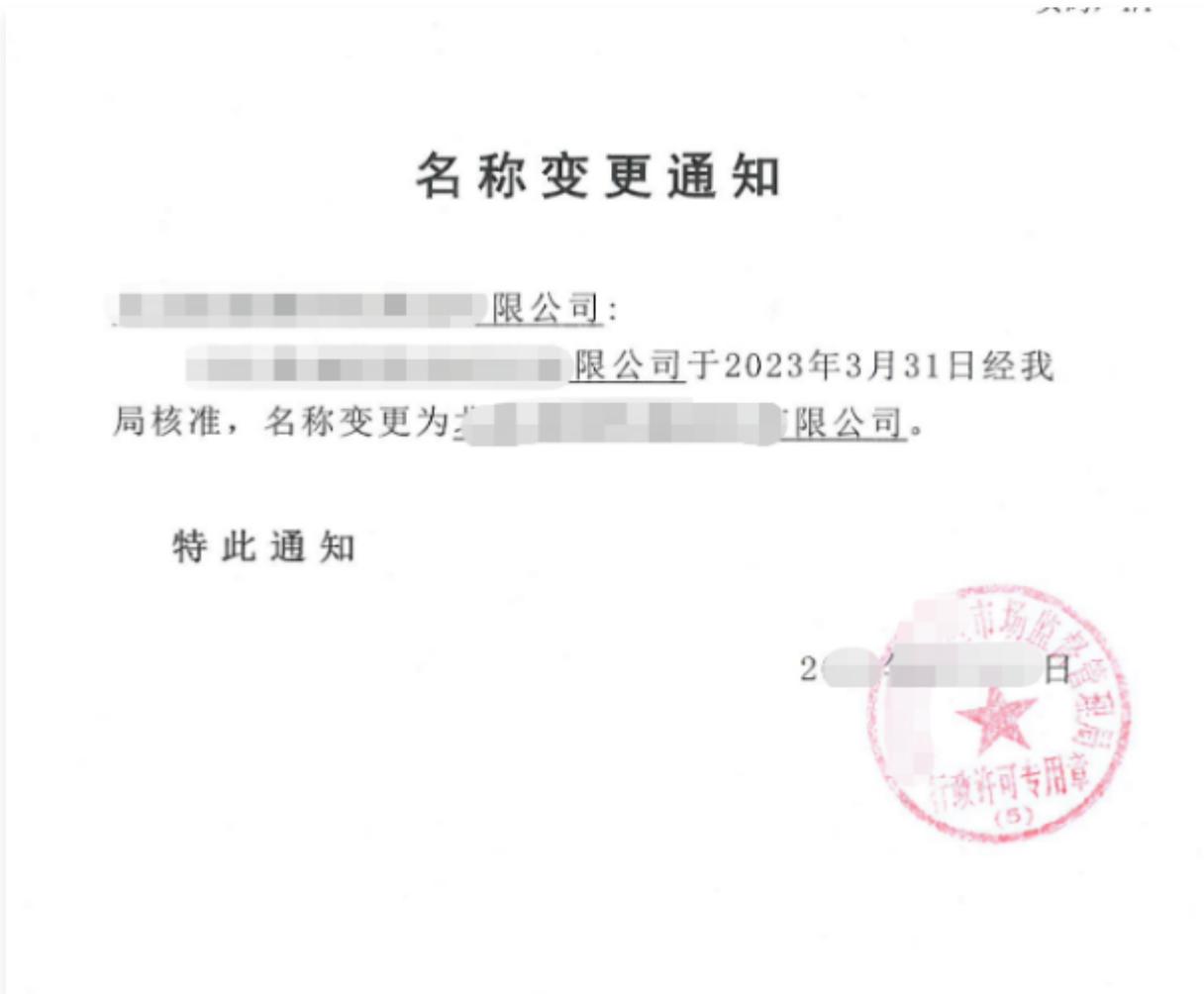
网站备案承诺书请手写正楷签字（接受签名章，请勿使用连笔签），需加盖公章后拍照上传。  
[网站备案承诺书下载链接](#)

其他材料 点击上传

\*建议尺寸400px\*400px，不要超过9M  
温馨提示：如无其他材料上传需求，请直接点击提交即可。

上一步 下一步

● 变更函示例：



**非广东户籍个人备案需提供居住证或其他证明材料**

- **可能产生的原因：**

您提交个人备案信息时上传的身份证非广东地址。

- **解决方法：**

广东省外户籍个人备案（新增备案、新增网站、新增接入），需要提供房产证/社保证明/暂住证/居住证（包括广东省居住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深圳居住证）单独作为证明，请您在**居住证**上传页面上上传材料，如下图所示：

**! 说明：**

若系统无居住证的上传入口，您可上传到**其他材料**处。

**补充材料**

居住证

点击上传/拖拽到此区域

示例

温馨提示：因您的“证件住址”与备案的省份不一致，根据该省相关部门的要求，您还需补充主体负责人的居住证。

居住证背面

点击上传/拖拽到此区域

示例

温馨提示：因您的“证件住址”与备案的省份不一致，根据该省相关部门的要求，您还需补充主体负责人的居住证。

其他材料 <sup>?</sup>

点击上传

\*建议尺寸400px\*400px，不要超过9M

温馨提示：如无其他材料上传需求，请直接点击提交即可。

提交 取消

**! 注意：**

- 居住证户籍地址需与身份证住址保持一致，如不一致需提供户口变更证明。
- 居住证需要在有效期内。若您持有的是深圳市居住证/暂住证，由于深圳居住证/暂住证，没有标注有效期，需要另外上传居住证/暂住证和权威网站有效期限查询结果页面（查询路径：“深圳公安”微信公众号 > 政务查询 > 居住证状态查询）或近三个月的社保参保证明。
- 若无居住证的可使用暂住证、社保证明明细、本地房产登记证其中一项与身份证扫描件一起上传。

- 社保证明需要在社保局打印已盖章的清单。
- 房产证证明材料需盖公章。
- 学生不支持使用学生证备案，需回户籍地备案。
- 若以上条件均不符合需放弃本次备案，请选择户口所在地省份进行备案。

## 个人/单位备案不能变更成其他新的个人/单位

### ● 可能产生的原因：

不支持将个人 A / 单位 A 的备案信息直接变更为个人 B / 单位 B 的备案信息。

### ● 解决方法：

由于您备案的省份不支持通过变更备案将原个人/单位备案信息变更成新的个人/单位，如果您原来个人/单位的备案不再使用，请先注销原来的网站备案（若您当前网站为主体下唯一网站，建议直接做注销主体）后再使用新个人/单位的证件来备案。

### ⚠ 注意：

- 网站备案注销后，您的域名在管局和厂商的备案都会被注销。
- 域名注销后，未再次完成管局备案审核期间，域名将无法解析访问使用大陆公网 IP。
- 注销操作不可逆，请务必谨慎评估处理。

## 个人备案不能变更为单位备案

### ● 可能产生的原因：

A 主体已备案，B 主体未备案，A 主体的备案信息不支持变更为 B 主体。

### ● 解决方法：

不支持直接将个人类型的备案变更为单位类型的备案，请您先注销个人的备案后，再使用新的单位证件来备案，或使用其他未备案过的腾讯云账号提交企业备案。

### ⚠ 注意：

备案需要保持账号实名认证、域名所有者、备案主体三者一致，否则无法通过系统校验。

## 您的企业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网的经营异常名录

### ● 可能产生的原因：

- 企业未在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信息。
- 企业未按照工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
- 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 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企业。

### ● 查看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请前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看。如下图所示：



● **解决方法：**

请您持有效证件到当地工商局移除经营异常名录后才能进行备案。

## 网站信息

最近更新时间：2024-07-15 17:44:11

### 已取得备案号的网站内容涉及前置审批或专项审批内容

- 可能产生的原因：

可能是您公司已经备案成功的网站（包含其他接入商备案成功的网站），实际网站内容中可能涉及到（网络文化、游戏、药品、出版、金融等）前置审批或者专项审批内容，但并未提供对应的前置审批或专项审批文件。

- 解决方法：

- 未取得前置或专项审批文件：

如果未取得对应前置或专项审批文件，请将网站中涉及前置或专项审批的内容删除。

- 已取得前置或专项审批文件：

- 如果已经取得对应域名的前置或专项审批文件且该域名已在腾讯云完成备案，请提交变更备案，详细操作请参见 [PC端-变更备案](#) 或 [小程序-变更备案](#)，选择对应的前置审批项，并上传对应的前置审批文件。
- 如果已经取得对应域名的前置或专项审批文件且该域名未在腾讯云完成备案，请先到原接入商提交变更备案，选择对应的前置审批项，并上传对应的前置审批文件。管局审核通过后，在腾讯云提交新的备案订单（仅限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江西省、湖南省、四川省、贵州省等省份）。
- 如果已经取得对应域名的前置或专项审批文件且该域名未在腾讯云完成备案且本次进行接入类备案，可先将对应审批文件上传至其他材料处，管局审核通过后提交变更备案。详细操作请参见 [PC端-变更备案](#) 或 [小程序-变更备案](#)，选择对应的前置审批项，并上传对应的前置审批文件再次提交管局进行审核（除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江西省、湖南省、四川省、贵州省之外的省份）。

### 已取得备案号的网站首页底部未添加备案号或添加错误

- 可能产生的原因：

您备案主体下已经备案成功的网站未按照要求添加备案号或添加错误。

- 解决方法：

网站首页底部需添加正确的备案号（例如：粤ICP备xxxxxx号），并链接到工信部官网首页（[beian.miit.gov.cn](http://beian.miit.gov.cn)）且添加公司的版权所有。若网站不再使用，请及时注销网站（若您当前网站为主体下唯一网站，建议直接注销主体）。

如何添加网站备案号，请参见 [如何悬挂备案号](#)。

### 备案网站个数超出一定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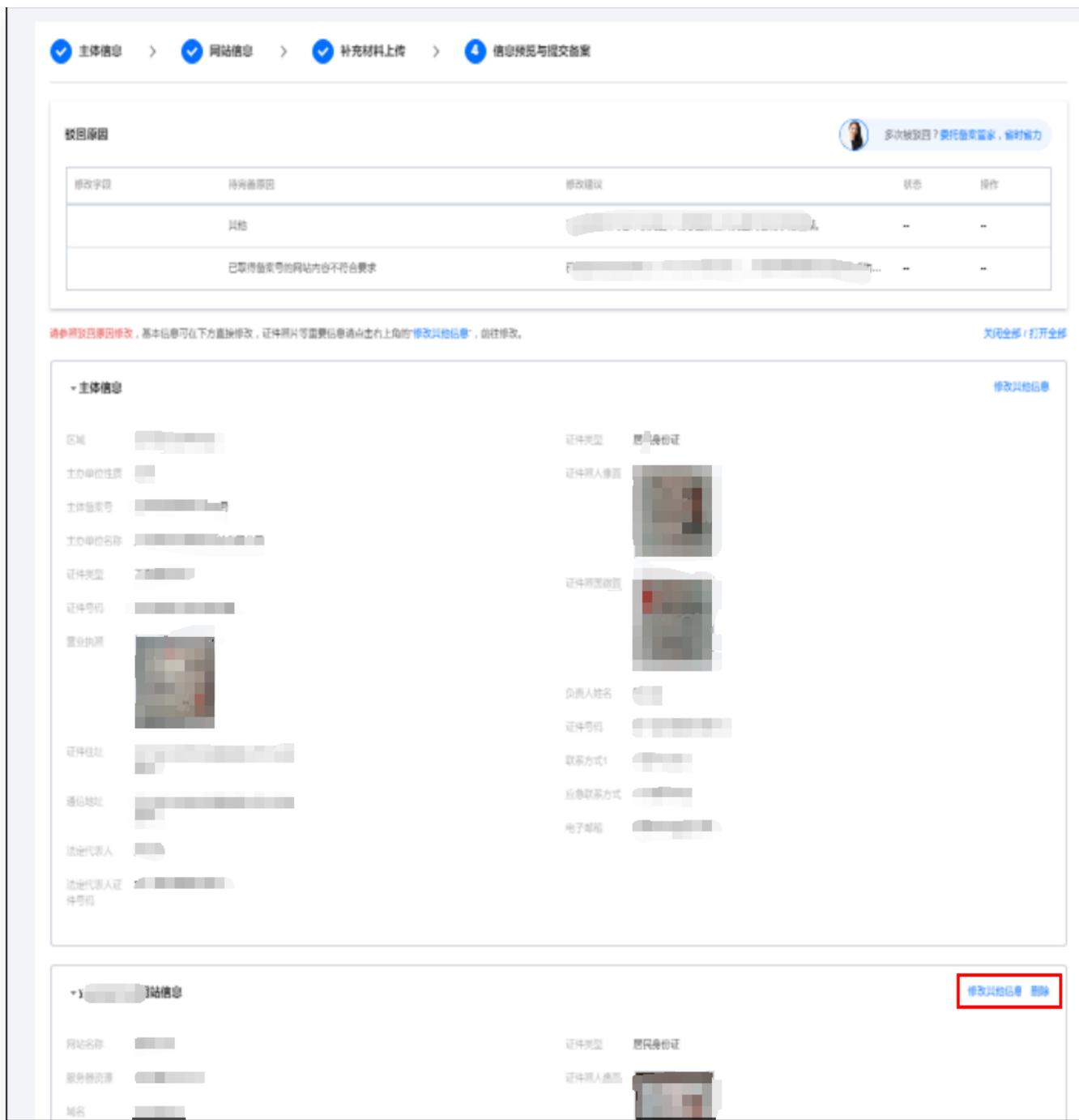
- 可能产生的原因：

监管要求备案信息需真实有效，接入商需了解您所备案网站的实际用途，如暂无实际用途，建议减少备案网站的数量。

- 解决方法：

○ 方法一：删减备案网站数量

- i. 登录 ICP 备案控制台，进入我的备案页面，并进入您当前备案过程中网站信息模块。
- ii. 选择需要删除的域名网站信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删除即可。



- 方式一：直接单击删除即可。
- 方式二：单击修改其他信息，进入具体网站页面后，下拉至底部，单击删除网站。

**网站补充材料**

域名实名认证截图 

\*建议尺寸400px\*400px，不要超过9M

- 方式三：在信息预览与提交页面，选择需要删除的网站，单击删除即可。

网站名称: 海平网	域名: seeping.cn	网站负责人: 陈伟	<a href="#">修改</a>	<a href="#">删除</a>
网站名称: 海平网	域名: hailing.com	网站负责人: 陈伟	<a href="#">修改</a>	<a href="#">删除</a>
网站名称: 海平网	域名: hailing.com	网站负责人: 陈伟	<a href="#">修改</a>	<a href="#">删除</a>
网站名称: 海平网	域名: hailing.com	网站负责人: 陈伟	<a href="#">修改</a>	<a href="#">删除</a>

[添加备案网站](#)

### ○ 方法二：提交每个网站的建站方案说明书

如果确实需要搭建一定数量的网站，需要提交每个网站的建站方案说明书便于接入商了解您所备案域名实际用途，网站建站方案说明书需包含以下内容：

#### 注意：

企业或机构备案需要在方案书上盖单位公章、填写日期，个人备案需要在方案书上签名+手印、以及填写日期。

- 网站内容及栏目介绍（需说明网站具体用途，并配上设计图）

- 人员及资金安排（包括人员的资质、能力、背景）
- 内容管理制度
- 网络部署方案（使用的具体部署技术）
- 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措施
- 应急处置方案
- 域名管理（域名负责人，域名有效期，域名过期处理措施）

## 接入备案填写信息与之前备案信息不符

### ● 可能产生的原因：

可能是您在腾讯云填写的接入备案信息，与您之前在其他接入商备案时填写的备案信息不一致。

### ● 解决方法：

- 请您登录原备案接入商的控制台，对照原接入商填写的备案信息来填写本次在腾讯云接入备案中需要填写的备案信息，两者需要一致。如果原网站负责人已更换，建议先在原接入商变更负责人后，再到腾讯云提交接入备案（接入备案需要原备案信息中的网站负责人手机号进行短信核验）。
- 以下省份（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吉林省、黑龙江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重庆市、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填写接入信息时，除网站负责人手机号码必须与原接入商填写的手机号一致外，其他负责人信息可与原备案填写的负责人信息不一致。

## 已取得备案号的网站首页底部版权所有没有添加或添加错误

### ● 可能产生的原因：

ICP 备案成功后，部分省份管局要求，例如江苏省，需要在网站下方添加版权所有，所添加的版权所有需要与您的单位名称保持一致。

### ● 解决方法：

通信管理局会审核您主体下已备案成功的所有网站是否合规（包含您前期在其他服务商完成备案的域名），请在您已经备案成功的网站首页的底部添加单位的版权所有，例如：“某公司版权所有”。

添加示例请参考 [网站添加版权所有](#)。

## 备案性质与实际备案内容不符

### ● 可能产生的原因：

- 您备案的主体性质为个人性质，网站内容放置的为非个人性质内容。
- 您的网站中放置的网站内容涉及其他主体的信息（例如，网站备案信息是 A 公司，网站内容放置的 B 公司内容）。

### ● 解决方法：

请您将网站内容修改为与备案主体性质相符内容，并在网站首页底部添加备案号链接至 [工信部](#) 备案官网首页。若域名不再使用，请在备案控制台提交 [注销服务](#) 或 [变更服务](#)，删除不使用域名或修改主体性质。

## 负责人授权书模板错误

- 可能产生的原因：

可能是您下载的授权书版本选择错误。

- 解决方法：

- 若法定代表人授权您为主体负责人和服务负责人，则使用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模板）](#)，填写规范请参见 [填写规范说明](#)。
- 若法定代表人授权您为主体负责人，则使用 [主体负责人授权书（模板）](#)，填写规范请参见 [填写规范说明](#)。
- 若法定代表人授权您为服务负责人，则使用 [服务负责人授权书（模板）](#)，填写规范请参见 [填写规范说明](#)。（上海地区请使用 [上海服务负责人授权书](#)，填写规范请参见 [填写规范说明](#)）。

## 《江苏省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性承诺书》非原件拍照件/扫描件

- 可能产生的原因：

您上传的《江苏省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性承诺书》可能是黑白复印件、电脑翻拍件等，并非原件的彩色拍照件或扫描件。

- 解决方法：

请您重新上传原件的彩色拍照件或彩色扫描件。

- 符合要求的原件示例：

**⚠ 注意：**

请确保承诺书中文字内容清晰可见。

## 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性承诺书

我叫\_\_\_\_\_

我为\_\_\_\_\_（域名）办理网站备案手  
续。我承诺提供的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并愿意为备案信息  
真实性负责。

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未上传《江苏省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性责任告知书》、《江苏省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性承诺书》****● 可能产生的原因：**

您的本次提交的备案订单中未上传《江苏省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性责任告知书》、《江苏省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性承诺书》。

**● 解决方法：**

请您下载 [《江苏省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性责任告知书》](#)、[《江苏省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性承诺书》](#)，并按要求填写好后，在[网站备案承诺书](#)处上传，详细填写规范请参见 [填写规范说明](#)。

主体信息 > 网站信息 > **3 补充材料上传** > 4 信息预览与提交备案

网站备案承诺书

点击上传/拖拽到此区域

示例图

网站备案承诺书请手写正楷签字（接受签名章，请勿使用连笔签），需加盖公章后拍照上传。  
[网站备案承诺书下载链接](#)

其他材料

\*建议尺寸400px\*400px，不要超过9M  
温馨提示：如无其他材料上传需求，请直接点击提交即可。